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27號

原告 彭獻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8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原告主張其所有袋地之鄰地通行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該袋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民法第786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人管線安設權，與第787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人通行權，其要件並不相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土地所有人為利用土地，有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必要，民法第786條乃設有管線安設權之相鄰關係規定，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鄰地所有人之土地，以全其利用，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。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。故通行權部分與管線安設權部分，乃不同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對被告所有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容忍原告開設道路及安設管線，且不得妨礙原告通行及安設管線。又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面積為390.52平方公尺、申報地價為每

01 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元，有土地所有權狀及申報地
02 價查詢結果在卷可查。參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袋地通行權部分
03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,991元（計算式：申報地價×土地
04 面積×4%×7年， $320 \times 390.52 \times 4\% \times 7 = 34,991$ ，小數點以下四
05 捨五入）。至請求管線安設權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亦採與
06 袋地通行權相同之計算標準，而核定為34,991元。又上開訴
07 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9,9
08 82元（計算式： $34,991 + 34,991 = 69,982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09 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0 限原告於上開補正期限內向本庭補繳。

11 三、另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
12 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起訴，應以訴
13 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
14 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被告欄
15 中謹記載邱**、邱**，並未正確記載該等被告之姓名，使本
16 院無從得知本件被告等為何人，而有程式上之欠缺，應予補
17 正，茲限原告於上開補正期限內提出記載被告正確姓名之起
18 訴狀及其繕本（按被告人數檢附）到院，並補正提出屏東縣
19 ○○鄉○○段00○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含土地標
20 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，另提出被告邱**、邱**之
21 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22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併請原告於上開補正期限內補正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8 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30 書記官 鄭美雀